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慈雲山道興建橫跨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當局建議把 152TB 號工程計劃——在慈雲山道興建橫跨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的工程提升為甲級，以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提供方便而安全的行人通道，並配合日後行人過路的需求。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152T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興建一條設有兩部升降機及一部自動電梯的四米闊有蓋行人天橋，連接北面慈雲山道的休憩花園和南面蒲崗村道的學校村；以及
- (b) 進行相關的道路、渠務、環境美化及機電工程。

附件載有擬建行人天橋的工地平面圖及立視圖。

理由

3. 蒲崗村道是不分隔四線行車道，與慈雲山道相交，路口設有交通燈及路面行人設施。目前，該路口使用情況已接近飽和，只餘 4%的剩餘容量¹。

¹ 剩餘容量可顯示交通交燈路口的使用情況。如剩餘容量為正數，表示路口仍有餘量，如屬負數，則表示路口交通過於繁忙，會產生車龍，塞車時間亦會較長。

4. 蒲崗村道的特點是學校十分集中。該條道路與慈雲山道交界路口(該路口)一帶沿路有三間學校，師生總人數達3 600人。此外，該路口附近蒲崗村道的學校村(學校村)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落成啟用，內設五間學校，其中三間為小學，中學及私立學校各一間。五間校舍當中，四間已經啟用；雖然這些學校尚未全部開班，但現已累積約3 600名²師生。大部分學生及其他行人都要使用該路口的路面過路設施，橫過蒲崗村道前往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以及沿路的其他巴士站。由於現有的路面設施使用量極高，當局早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學校村對開的蒲崗村道加設臨時的交通燈行人過路處，以紓緩現有路面設施的壓力。不過，該路口的人流仍舊非常頻繁。根據運輸署最近在二零零四年二月調查的結果，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約有1 700名行人橫過該路口。

5. 到學校村內餘下一間校舍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啟用，以及現有四間學校全部開班後，學校村的師生人數就會達6 560人。運輸署估計屆時該路口在繁忙時間內每小時有3 000名行人橫過，超出現有路面過路設施的容量。

6. 為行人提供安全的通道至為重要，尤其是蒲崗村道沿路學校學生人數眾多，這個問題更需重視。此外，我們亦考慮到路口行人流量預期的增長，認為需要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學校村，讓行人可以橫過蒲崗村道。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為2,40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² 資料來自教育統籌局二零零四年一月的統計數字。

百萬元

(a) 行人天橋	21.5
(i) 土木工程	17.2
(ii) 機電工程	4.3
(b) 道路、渠務及環境美化工程	0.6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³	0.7
(d) 應急費用	2.2
小計：	25.0 (按二零零三年九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金	(1.0)
總計：	24.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8. 預計工程完竣後每年經常開支為 38 萬元。

9. 估計上述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40 個職位，聘用大約 32 名工人和 8 名專業/技術人員，合計 500 個人月。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贊成進行上述工程，並且要求早日竣工。我們亦曾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諮詢學校村內四間學校以及路口附近蒲崗村道沿路三間學校的代表，他們都贊成盡早施工。

11.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當時的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授予的權力，按照《道路(工

³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該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該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提交的文件，並就各項機電工程及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授權以小規模型工程的形式進行這項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計劃，並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施工期間，我們會實行有關工程合約所載的緩解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地盤徑流造成的滋擾至符合既定的準則及指引。為這項工程實行短期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預算費用為 140,000 元。這筆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整體預算費用內。

13. 興建的擬議行人天橋須移走 4 棵樹，當中有 1 棵需要砍伐，3 棵有待移植別處。所有需移走的樹木都不屬珍貴樹木⁴。我們會將擬議種植工程列為工程範圍的一部分，預計會種植 7 棵樹木及 900 棵灌木。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土地。

未來路向

15. 我們打算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和五月，先後把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以期把計劃提升為甲級。撥款申請如獲批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動工，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有關工程。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 (c) 貴重或罕有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1米的樹木(由地面一米高處量起)。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